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服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省投资审批改革精神，我委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19〕21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评估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

（三）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

（六）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省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委党组会或委主任办公会

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科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规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

次，也可根据市级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科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分专业以抽签形式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

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科室填写《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见附件1），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投资项目需标明24位代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投资科。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以申请书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直接依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评估机构排序和专业情况，初步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填写咨询评估委托书中的乙方后，发回主办科室邮箱并及时告知。

（二）主办科室对初步提出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申请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由主办科室按照委财务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办公室统一编排发文编号）。《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

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主办科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填写《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见附件6），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投资科，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按程序向财务审计科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财务审计科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见附件4）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定期向主办科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

机构如不接受该项任务，需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科室说明情况。主办科室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担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第二十一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主办科室应当将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投资科。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咨询评估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5）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

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市财政预算内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分)、一般(≥60分, <80分)、较差(<60分, 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

投资科会同主办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二条 在日常考核中,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

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科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鹤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鹤壁）”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2 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功能区发改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19〕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3.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4.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5.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6.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

附件 1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按照《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我科（室、办）拟委托评估机构对_____项目（事项）进行_____评估（审）。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总投资：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来文单位：

专业分类：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名称及资信（质）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予以安排评估机构

科（室、办）

年 月 日

附件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3-6	6-8	8-10	采用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下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2	3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下	5000-10000 吨标准煤
评估节能报告	2	2.5

三、专项规划、打捆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照以上收取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节能审查评估，根据年综合能耗量取费，采取固定额度。

附件 3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以及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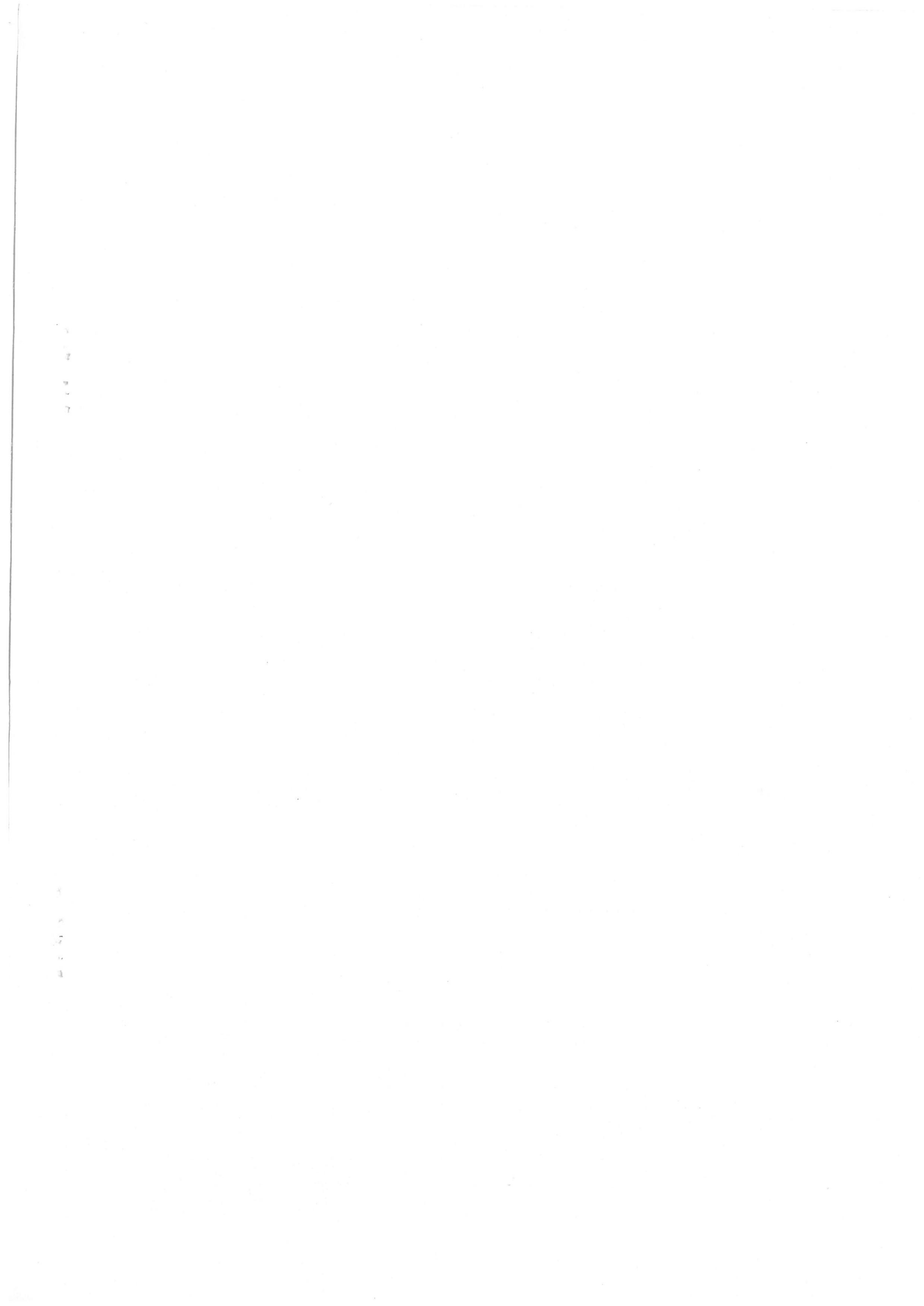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

咨询评估机构名称	咨询评估项目 (事项)名称	咨询评估机构专业能力 (10分)	咨询评估机构沟通协调能力 (10分)	咨询评估机构选取专家能力 (15分)	评估报告提交时效性 (15分)	评估报告质量 (50分)	总体考核 (100分)	备注

注：总体考核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个档次。80分以上（含80分）为较好，60分（含60分）至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